

第 84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

主席：沈孟儒校長

出席：張始偉、李永春、陳玉女、郭耀煌(請假)、李俊璋、吳秉聲、羅偉誠(古承宗代理)、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傅子芳、陳鵬升、王明洲、劉全璞、謝孫源、劉裕宏、黃良銘、李南逸、廖德祿、馬敏元(楊佳翰代理)、邱文泰、許瑞麟、楊政達、陳炳宏、余睿羚、高實玫、蔡錦俊、詹錢登、吳士駿(江孟學代理)、張學聖、黃宇翔、蔡群立、王育民(蔡文杰代理)、沈延盛(許桂森代理)、李經維、蘇炎坤、黃耀寬、蕭士俊

列席：鄭馨雅、陳冠儒、吳芸綾、簡巧玳

紀錄：洪顥傑

壹、法令宣導：為營造友善、安全、尊重的工作環境，減少職場性騷擾及霸凌事件發生，本校訂定性騷擾及職場霸凌宣導暨防治工作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包含分眾實施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於校級會議前輪播相關線上課程影片，進行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主題之教育宣導，落實加強主管人員督導職責及防治意識。

貳、報告事項

-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5-10) 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11-12)，確認備查。
- 二、主席報告：今天是這學期最後一次主管會報，有 3 位院長即將卸任，包括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醫學院沈延盛院長以及文學院高實玫院長，擔任行政主管需要有很強的服務意願，特別謝謝這 3 位院長這幾年對學校的服務，也謝謝各位。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規定內容。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第四點：增訂第一項禁止校長或教職員工在性或性別人際互動上，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修正第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三)修正第十二點：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本校性平會校園安全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與駐衛警察隊為主責單位，爰新增駐衛警察隊。

三、旨揭草案內容業經秘書室法制組審閱，並經 114 年 1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1）、「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1-2）、性別平等教育法（議程附件 1-3）、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議程附件 1-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議程附件 1-5）、114 年 1 月 22 日性平會會議紀錄（節錄）（議程附件 1-6）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13-20），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 年 3 月 25 日科會科字第 1140019041 號函（議程附件 2-1），114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相關規定修改如下：

（一）獎勵對象修改為：「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

（二）獎勵期限修改為：「最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二、研發處於 5 月 22 日召開本校「114 年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配獎勵名額討論會議」，依照會議決議內容（議程附件 2-2），擬修正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修正內容包括：

（一）第三點獎勵對象：依國科會試辦方案內容，配合修正獎勵對象為「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

（二）第六點申請方式：配合第三點獎勵對象修正，修正核配類之申請資格規定。

（三）第七點審查程序：考量各學院與系所實務上之審查運作方式，修正審查程序；另增訂各學院送研究發展處之審查結果名單，應至少包含一年級新生一名。

（四）第八點評量機制：配合第三點獎勵對象修訂，放寬遞補生之年級規定。

（五）第十點遞補機制：依國科會甄選名額或核配名額區分獲獎資格廢止後之遞補機制。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p. 21-27）。

第3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同仁參與文康活動意願及簡化申請辦理文康活動流程，並符合行政院有關規定，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修正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

(二)簡化活動申請流程，會辦單位免會主計室；並於申請計畫表加註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3-1。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5](#)，p. 28-29）。

第4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擴大照護退休人員之福利，增列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為本校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對象，擬修訂本要點第三點，原「編制內專任教職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文字修訂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職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議程附件 4-1。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 30-31）。

第5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醫學系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13 年 11 月 21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記錄如議程附件 5-1。

二、檢附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5-2)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原則同意，但須留意刪除後，對醫學系之課程、授課影響，（[附件 7](#)，p. 32-47），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反映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48-49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持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6.11 第 849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13.4.24 第 844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113.6.19 第 845 次主管會報： 學生事務處：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本校 6 月 12 日 112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本修正案業經校務會議通過，刻辦理彙整報教育部核定事宜。 ※113.10.30 第 846 次主管會報： 學生事務處：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提交修正草案資料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報部事宜。 研究發展處：因配合人事室於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提案組織規程修正，考	研究發展處 本處依據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組織規程及其附表修正，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送教育部報請核備。	研究發展處 本處業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送教育部報請核備，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24 來文同意備查，並已將修正條文公告於本處網站及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量發文至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定作業流程約為數週至數個月，為簡化反覆行文之作業時程及避免混亂，擬俟人事室於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再一併函報教育部。 ※114.1.8 第 847 次主管會報： 研究發展處：本處將併同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提案，辦理彙整報部核定事宜。			
--	---	--	--	--

【第二案】(113.6.19 第 84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	※113.10.30 第 846 次主管會報： 人事室：業經本校113年9月4日113學年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將續提113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本處配合於	研究發展處 本處依據校務會議決議，辦理組織規程及其附表修正，並於114年3月7日函送教育部報請核備。	研究發展處 本處業於114年3月7日函送教育部報請核備，教育部於114年4月24來文同意備查，並已將修正條文公告於本處網站及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本修正案提送 11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彙整報部核定事宜。 ※114.1.8 第 847 次主管會報： 人事室：業經本校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本處將併同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提案，辦理彙整報部核定事宜。			
---------------------------	--	--	--	--

【第三案】(114.1.8 第 84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將續提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將續提 11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繼續列管

		研究發展處 本處配合於本修正案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彙整報部核定事宜。	研究發展處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本處將併同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彙整報教育部核定事宜。	
--	--	---	--	--

【第四案】(114.1.8 第 84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將續提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本處配合於本修正案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彙整報部核定事宜。	人事室 業經本校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處預計併同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辦理彙整報教育部核定事宜。	繼續列管

【第五案】(114.1.8 第 84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		將續提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備查。	敏求智慧運算學院經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解除列管

【第六案】(114.1.8 第 847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反映事項】 反映者：醫學院沈延盛院長 反映事項：代表本院總務提出。本院依據實際經費需求簽擬公文，主計室會簽均以院總經費簽擬意見，惟本		主計室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李副校長辦公室召開會議討論，決議重點如下： 1、修正主計室之會核意見字句。 2、請李副校長於第 848 次主管會報說明： (1)公文及主計室提供總經費資料紙本流程。 (2)各單位均有獲配經費	主計室於 114 年 4 月 9 日李副校長辦公室討論決議：主計室加強告知主計同仁，應本服務及同理心原則，在合法前提下全力協助各單位完成經費執行相關作業。	解除列管

院之各帳戶為專款專用且未能流用，非如主計說明仍有多少結餘款，此情形對醫學院運作已造成困擾。 主席回應：請李俊璋副校長邀集沈院長及王明洲主計主任再行討論。		或有各式財源，如擬額外申請學校補助，請主動說明現有經費無法支應之理由。以利校長斟酌單位需求時，併同主計室提供之資料給予裁示。		
--	--	---	--	--

第 84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指示：請彙整各院實務上執行窒礙難行處向教育部反映。	教務處 1、依決議辦理，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2、本處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線上問卷調查開設校外實習教學單位實務執行困難處，共 13 個教學單位回覆，彙整困難項目主要如下： (1) 行政程序複雜(許多教學單位實習場域非固定場域且分散，並依每年學生興趣、地域選擇、實習單位提供方式等，而有各式不同實施方式，依教育部一致規範及作業要求，實施困難) (2) 實習單位媒合與訪視困難(實習單位數量多或分散，導致實習媒合與訪視不易) (3) 實習經費不足(特別是醫學院表示實習費、保險費、指導費等超出經費負擔) (4) 教師人力與專業支援不足(教師須負責訪視、指導、法務協調等多項任務，負擔過重) (5) 實習課程類型需差異化處理(如工學院實習課程多自主、短期；醫學院則高度專業規範) (6) 學生因素與個案限制(學生背景差異大、學	解除列管

附件 2

第 84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生實習身心壓力增加) 3、已向教育部承辦人反應，國立大學在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和技職體系的科技大學有所不同，希望後續實務檢討或修法時，能代為陳述意見。	
二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事務處 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通過，將續提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繼續列管
三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成功廳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成功廳場地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本要點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公告於事務組網頁。	解除列管
四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研究發展處 業經 114 年 6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五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第五點與第八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已於 4 月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並於 5 月 5 日發函至國科會備查。	解除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教育部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性平法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文字酌作修正。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性平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本點未修正。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	性平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	本點未修正。

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四、<u>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及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禁止校長或教職員工在性或性別人際互動上，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規定並配合修正文字。

		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九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 <u>性別特質</u> 、 <u>性別認同</u> 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性平法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依據性平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文字。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 <u>性別特質</u> 、 <u>性別認同</u> 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 <u>生理性別</u> 、性傾向、 <u>性別特質</u> 或 <u>性別認同</u> 而給予教學、活動、	性平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	依據性平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用語次序。

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 <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者，不在此限。	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性別、 <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 <u>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u> 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性平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依據性平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用語次序。
八、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八、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性平法第十五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點未修正。
九、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九、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性平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性平法第十八條第五項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本點未修正。
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	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	性平法第十九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依據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新增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u>破除性別刻板印象</u> ，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本點未修正。
十二、總務處與駐衛警察隊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十二、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性平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本校性平會校園安全組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與駐衛警察隊為主責單位，爰新增駐衛警察隊，以資完善。
十三、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十三、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性平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本點未修正。
十四、人事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十四、人事室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性平法第十六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文字酌作修正。

十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 <u>性別事件</u> ，性平會應訂定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規定，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十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u>以下簡稱性平會</u> ）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 ，性平會應訂定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u> 規定，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一、配合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為校園性別事件。 二、文字酌作修正。
十六、本校每年應依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十六、本校每年應依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性平法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本點未修正。
十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十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無。	本點未修正。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本點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1 年 9 月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 六、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 九、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教務處應督促本校教師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材，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一、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二、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校園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 十三、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十四、人事室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 十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平會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十六、本校每年應依性平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七、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

113年4月24日本校第844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年3月26日本校第84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年6月11日本校第84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深根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設置獎學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名額：分為「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兩類，依國科會公告名額辦理。
- 三、獎勵對象：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二）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 （三）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 （四）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 四、獎勵金額與期間：博士生每名每月新臺幣(下同)四萬元整，至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 五、獎學金名額之分配：
 - （一）國科會甄選名額，由國科會擇優獎勵。
 - （二）國科會核配名額：
 - 1.研究發展處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及本校教師組成。
 - 2.依各學院前四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按比例核算，經委員會審議後，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學院當年度分配。人文領域研究計畫經費，以加權 150%計算。
 - 3.各學院名額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由委員會調整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
 - （一）國科會甄選名額：由博士生依國科會公告，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 （二）國科會核配名額：博士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向系所提出申請：
 - 1.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一年級新生：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 20%。
 - （2）二年級以上學生：除應符合前子目資格外，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2. 具有特殊研究成就：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七、審查程序：

(一)國科會甄選名額：由國科會進行審查。

(二)國科會核配名額：

1. 由各學院與所屬系所彙整申請案後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名單應包含一年級新生至少一名。審查結果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2. 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機制，經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3. 獎勵評選標準：
 - (1)曾參加全國性、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
 - (2)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
 - (3)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如專書、國際重要學術會議、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

八、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

(一)各學院獲獎博士生獲獎每滿一年之前一個月，評量獲獎博士生(含國科會甄選名額及核配名額)該學年之學術表現得否續領本獎學金，評量之項目及標準，除第七點獎勵評選標準外，其餘由各學院自訂之。

(二)獲獎博士生經評量不及格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國科會甄選名額：廢止次一年獎學金受獎資格，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國科會，不予遞補。
2. 國科會核配名額：廢止次一年獎學金受獎資格。各學院得依前點審查程序規定，重新辦理遞補，獎勵期間以原獲獎博士生剩餘獎勵期間為限，並依原獲獎博士生始領月份，進行續領評量。

九、各學院應定期追蹤獲獎博士生之學術成就，項目如下：

- (一)獲獎博士生修讀年限。
- (二)獲獎博士生發表論文期刊之影響指數。
- (三)獲獎博士生發表國內外頂尖期刊論文篇數。
- (四)獲獎博士生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次數。
- (五)獲獎博士生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

前項學術成就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獲獎博士生不得拒絕。

十、獲獎博士生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

- (一)休學、退學。
-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三)已領取本校其他博士生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但特殊情形經審查同意，不在此限。
- (四)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 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

(六) 其他經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

前項廢止獲獎資格後之缺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國科會甄選名額：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國科會，不予遞補。

(二) 國科會核配名額：各學院得依第七點審查程序規定，重新辦理遞補，遞補獲獎者之獎勵起始月份，由學院自訂。獎勵期間以原獲獎博士生剩餘獎勵期間為限，並依原獲獎博士生始領月份，進行續領評量。

十一、獲獎博士生經查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十三、本獎學金之審查、評選及評量相關人員，與申請博士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評選或評量程序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計畫之助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獎勵對象：<u>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二)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三)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四)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三、獎勵對象：113 年起（含二月或九月首次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二)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 (三)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四)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4 年 3 月 25 日科會科字第 1140019041 號函所附 114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內容，修正本要點獎勵對象。
六、申請方式： (一) 國科會甄選名額：由博士生依國科會公告，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二) 國科會核配名額：博士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向系所提出申請： 1.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u>並</u>符合下列情形： (1) <u>一年級新生</u>：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 20%。 (2) <u>二年級以上學生</u>：除應符合前子目資格外，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2. 具有特殊研究成就：	六、申請方式： (一) 國科會甄選名額：由博士生依國科會公告，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 (二) 國科會核配名額：博士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向系所提出申請： 1. 學業成績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u>之一</u>： (1) 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 20%。 (2) <u>博士生於第二年至第三年就讀期間，申請遞補者</u>，除應符合前子目資格外，於博士班修業期間，每學期任一學科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2. 具有特殊研究成就：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	配合第三點獎勵對象修正，爰修正第二款核配名額之申請資格規定。

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	
七、審查程序： (一) 國科會甄選名額：由國科會進行審查。 (二) 國科會核配名額： 1. <u>由各學院與所屬系所彙整申請案後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名單應包含一年級新生至少一名。</u>審查結果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2. 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機制，經院<u>相關</u>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3. 獎勵評選標準： (1)曾參加全國性、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 (2)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 (3)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如專書、國際重要學術會議、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	七、審查程序： (一) 國科會甄選名額：由國科會進行審查。 (二) 國科會核配名額： 1. 各系所彙整申請案後，送各學院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2. 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機制，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3. 獎勵評選標準： (1)曾參加全國性、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 (2)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 (3)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如專書、國際重要學術會議、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	考量各學院與系所實務上之審查運作方式，修正審查程序；另增訂各學院送研究發展處之審查結果名單，應至少包含一年級新生一名。
八、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 (一)各學院獲獎博士生獲獎每滿一年之前一個月，評量獲獎博士生（含國科會甄選名額及核配名額）該學年之學	八、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 (一)各學院獲獎博士生獲獎每滿一年之前一個月，評量獲獎博士生（含國科會甄選名額及核配名額）該學年之學術表現得否續領本獎學金，評	配合第三點獎勵對象修正，爰放寬遞補生之年級規定。

術表現得否續領本獎學金，評量之項目及標準，除第七點獎勵評選標準外，其餘由各學院自訂之。 (二)獲獎博士生經評量不及格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國科會甄選名額：廢止次一年獎學金受獎資格，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國科會，不予遞補。 2. 國科會核配名額：廢止次一年獎學金受獎資格。各學院得依前點審查程序規定，重新<u>辦理</u>遞補，獎勵期間以原獲獎博士生剩餘獎勵期間為限，並依原獲獎博士生始領月份，進行續領評量。	量之項目及標準，除第七點獎勵評選標準外，其餘由各學院自訂之。 (二)獲獎博士生經評量不及格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國科會甄選名額：廢止次一年獎學金受獎資格，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國科會，不予遞補。 2. 國科會核配名額：廢止次一年獎學金受獎資格。各學院得依前點審查程序規定，重新遞補<u>同一年入學之博士生</u>，獎勵期間以原獲獎博士生剩餘獎勵期間為限，並依原獲獎博士生始領月份，進行續領評量。	
十、獲獎博士生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 (一) 休學、退學。 (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 已領取本校其他博士生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但特殊情形經審查同意，不在此限。 (四)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 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 (六) 其他經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	十、獲獎博士生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獲獎資格，自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學金： (一) 休學、退學。 (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三) 已領取本校其他博士生獎學金，不得重複支領。但特殊情形經審查同意，不在此限。 (四) 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 違反校內章則，遭記大過以上處分確定。 (六) 其他經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補助。 前項<u>博士生獲獎資格</u>經廢止	依國科會甄選名額或核配名額區分獲獎資格廢止後之遞補機制，以資明確。

前項<u>廢止獲獎資格後之缺額</u>，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u>國科會甄選名額</u>：由<u>研究發展處</u>函知<u>國科會</u>，<u>不予遞補</u>。 (二) <u>國科會核配名額</u>：各學院得依第七點審查程序規定，重新<u>辦理</u>遞補，<u>遞補獲獎者之獎勵起始月份</u>，由學院自訂。<u>獎勵期間以原獲獎博士生剩餘獎勵期間為限</u>，並依原獲獎博士生始領月份，進行續領評量。	後，各學院得依第七點審查程序規定，重新遞補<u>同一年入學之博士生</u>。	
---	---	--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84.05.17 第 375 次主管會報通過
92.04.23 第 55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6.03.21 第 63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12.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06.24 第 78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04.25 第 810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3.01.17 第 84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06.11 第 84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文康活動由各處、室、中心、館、學院或所屬之二級單位自行籌辦，並得與其他單位合辦，至少 5 人參加為原則。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每單位辦理及個人參加均以一次為限。
- 三、每年十二月因會計年度即將終了，如辦理文康活動，應注意經費補助之報支時效。
- 四、舉辦單位應事先擬妥文康活動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人員名單），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並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
- 五、每會計年度由學校補助參加文康活動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含校聘人員）及退休人員本人，每人新臺幣一千元，超過部分自行負擔，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觀光、文化及社教區門票等。如有眷屬參加，其費用自行負擔。
- 六、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行活動後一個月內，由承辦單位依行政程序檢據報支。
- 七、已登記參加本單位或合辦單位之活動者，因故退出時視同棄權。
- 八、主辦文康活動單位，應注意安全並為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舉辦單位應事先擬妥文康活動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人員名單），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並以利用<u>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u>，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	四、舉辦單位應事先擬妥文康活動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單），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及<u>主計室</u>，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並以利用假日為限，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 二、為簡化活動申請作業程序，將文康活動經費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載明於活動申請表單內，申請時即無須會辦主計室，爰刪除會辦主計室之規定，以提高行政效率。

國立成功大學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

103.3.26 第762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6.11 第849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護退休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退休人員之福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退休人員，係指本校依法令辦理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職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退休之校聘人員與專案工作人員。
- 四、退休人員自退休生效日起，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 （一）申請汽機車通行證。
 - （二）參加校慶、春節團拜、文康活動、各類社團活動及其他各項慶典活動。
 - （三）圖書館借書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體育場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
-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退休人員福利事項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退休人員，係指本校依法令辦理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職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退休之校聘人員與專案工作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退休人員，係指本校依法令辦理退休之 <u>編制內</u> 專任教職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退休之校聘人員與專案工作人員。	依據本校114年3月19日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決議，考量校內各類退休人員福利衡平性，增列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若在本校辦理退休，亦可享有本要點所訂之福利事項，爰修正文字。

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 解剖學科 02. 生物化學科 03. 生理學科 04. 微生物學科 05. 藥理學科 06. 寄生蟲學科 07. 公共衛生學科 08. 工業衛生學科 09. 法醫學科 10. 病理學科 11. 內科學科 12. 外科學科 13. 小兒學科 14. 婦產學科 15. 骨科學科 16. 神經學科 17. 精神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耳鼻喉學科 20. 皮膚學科 21. 泌尿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復健學科 24. 影像醫學科 25. 家庭醫學科 26. 臨床病理學科 27. 急診學科 28. 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29. 腫瘤醫學科 30. 高齡醫學科 31. 人文暨社會醫學科 ... (十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醫學系：學士班。 01. 解剖學科 02. 生物化學科 03. 生理學科 04. 微生物學科 05. 藥理學科 06. 寄生蟲學科 07. 公共衛生學科 08. 工業衛生學科 09. 法醫學科 10. 病理學科 11. 內科學科 12. 外科學科 13. 小兒學科 14. 婦產學科 15. 骨科學科 16. 神經學科 17. 精神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耳鼻喉學科 20. 皮膚學科 21. 泌尿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復健學科 24. 影像醫學科 25. 家庭醫學科 26. 臨床病理學科 27. 急診學科 28. 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29. 腫瘤醫學科 30. 高齡醫學科 31. 人文暨社會醫學科 ... (十六)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刪除 07.公共衛生學科，後面項次依序遞補。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大學在學術自由之保障下，從事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文學院：

- (一)中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現代文學碩士班。
- (二)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九十九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 (四)台灣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 (六)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七)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二、理學院：

- (一)數學系：學士班、應用數學碩士班、應用數學博士班。
- (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六)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三、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 (一)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四)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含一般組及產學研究組)。

四、工學院(含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九十八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
- (二)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博士班。
- (五)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六)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七)工程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八)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九)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十)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十一)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博士班。
- (十三)民航研究所：碩士班。
- (十四)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五)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十六)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七)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十八)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十九)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二十)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十一)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產學研究組、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 (三)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 (七)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學年度起停招)。
- (八)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 (九)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 (十一)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

- (一)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都市計劃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七、管理學院(含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一三學年度起停招))、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一)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統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六)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七)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八)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九)電信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十)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十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十二)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一)醫學系：學士班。

- | | | |
|--------------|------------|-----------|
| 1. 解剖學科 | 2. 生物化學科 | 3. 生理學科 |
| 4. 微生物學科 | 5. 藥理學科 | 6. 寄生蟲學科 |
| 7. 公共衛生學科 | 8. 工業衛生學科 | 9. 法醫學科 |
| 10. 病理學科 | 11. 內科學科 | 12. 外科學科 |
| 13. 小兒學科 | 14. 婦產學科 | 15. 骨科學科 |
| 16. 神經學科 | 17. 精神學科 | 18. 眼科學科 |
| 19. 耳鼻喉學科 | 20. 皮膚學科 | 21. 泌尿學科 |
| 22. 麻醉學科 | 23. 復健學科 | 24. 影像醫學科 |
| 25. 家庭醫學科 | 26. 臨床病理學科 | 27. 急診學科 |
| 28. 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 29. 腫瘤醫學科 | 30. 高齡醫學科 |
| 31. 人文暨社會醫學科 | | |

(二)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國際博士班。

(三)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職能治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藥學系：學士班。

(七)牙醫學系：學士班。

(八)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

(九)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一)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四)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十五)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十六)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十七)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八)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九)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十)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一)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二)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十三)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四)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十五)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九、社會科學院：

- (一)政治學系：學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班、政治經濟學博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 (二)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六)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

十、跨院之學位學程：

- (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 (二)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 (三)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四)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 (五)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如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

各學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

各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學院學生總數達六百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科、學位學程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

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下設生活輔導、住宿服務、學生活動發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採購、資產保管、經營管理、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得置副館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知識服務、推廣服務、系統資訊及綜合館務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

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下設行政、法制、文書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大學因教學、研究、創新、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

- 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得置副研發長一至二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下設計畫管考、校務資料、學術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二、產學創新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智財推廣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各研究中心。下設行政及業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下設網路與資訊安全、資訊系統發展、教學科技、行政與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下設募款組，置組長一人。
- 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研究策劃、展演藝術及教育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七、核心設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與研究相關之核心設施與儀器設備的建置、管理與運作，與相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下設貴重儀器設備、微奈米科技、行政業務、學術研究與國際合作、業務推廣與技術服務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 九、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下設國際關係、國際教育、境外生招生、境外生與學人事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博物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博物館相關業務。下設校史、蒐研、展示、推廣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一、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下設規劃、理財、管控、出納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
-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下設行政企劃、研究教育、社會實踐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下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生物污染及輻射防護、衛生保健

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四、策略發展整合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校務策略發展規劃事項，分組辦事。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

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所指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獸醫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條 教務處、產學創新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一、教務處：

- (一)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
- (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
- (三)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教師發展、教師學術獎項、學習企劃、學術人才培育、教學研發與教學資源整合、建立及規劃相關業務。

二、產學創新總中心：

- (一)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
- (二)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企業關係、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事項。
- (三)新創加速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新創育成、加速與創投相關業務事項。

三、文學院：

- (一)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
- (二)外語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

四、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 (二)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五、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六、醫學院：

- (一)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
- (二)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
- (三)附設醫院。

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

備。

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辦理進修教育，設置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設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大學為監督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之運作，依創新條例設立監督委員會，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之需要，得設立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由教育部遴聘合格人員擔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得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之行政及學術組織架構見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系統表」。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四人(各類代表至少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

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選出。不屬於學院之教師代表按分配名額，由教務處辦理選舉產生。助教(含舊制助教)、研究人員、職員、校聘人員及工友之校務會議代表分別經選舉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系所主管若干人、各學院教師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院長為主席，議決各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院務會議教師及學生代表之產生及迴避條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由各系、所教師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相關係、所得合併舉行會議，議決共同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各院、系、所務會議得有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參加，其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方式由各院、系、所另定之。各院、系、所務會議規則由各院、系、所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委員四至六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五、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六、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七、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校長(召集人)、總務長(副召集人)、研發長、財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八、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及教職員宿舍借用人推選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兼主任委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聘任委員若干人組成。聘任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職員工及學生各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十、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甄選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與名譽博士學位事宜。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授代表五至七人，校長得聘請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人組成。
- 十一、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搜集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
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
- 十二、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宜。
校長(召集人)、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十三、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甄選及陞遷等事宜。
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公務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十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教授代表十人、學校代表一人、學者專家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五、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校聘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職員及校聘人員代表各三人、駐衛警察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

學生事務長(會議主席)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專業委員兩名、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及研究所代表二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十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所學生代表三人，各學院、法律學系、教育研究所及心理學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另得由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本校聘請之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

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二十一人組成，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十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

副校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通管理科學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

總務長(召集人)、學生事務長、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通管理科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劃學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十一、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休準備停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

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二十二、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為使本校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功能，由副校長一人兼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協同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

與資訊安全組組長、資訊系統發展組組長及教學科技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圖書館、產學創新總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各學院、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等指派各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任期二年。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新任：

(一)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1. 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2. 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3.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二) 各類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 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向校務會議表示。擬續任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本校應於任期屆滿十四個月前，將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之參考。

(二) 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十一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校務說明書，並就校務相關議題答詢。

(三) 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時，校長應迴避討論及表決。校長於校務報告開始前，應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舉一人代理主席。

(四) 校長續任同意案，應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續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 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順位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行其職權。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就任前，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代理其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任期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就任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之副校長由校長聘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由校長提名，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
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院院長之續聘，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系(所)主管續聘應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或依該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規定，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若系(所)主管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系(所)主管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系(所)主管職務。

第二十九條 非屬第廿七及廿八條之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校長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

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策略發展整合室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核心設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新聞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主任、新創加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前項兼任人員除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該系(所)符合推選委員遴選資格之專任教授未達應推選總數時，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教師評審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院、系三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等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訂定，經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各學院審查辦法由學院訂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本大學教師之續聘，由各學系(所)主管循行政程序辦理之。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處置，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之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升等，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系(所)之升等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各學院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因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之需要，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且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與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者，依程序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惟遴選之學術主管於屆齡前已兼任且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得任至任期屆滿。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亦得設名譽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退休、撫卹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餘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學生自治團體包括：
一、學生會。
二、本規程第六條規定之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學會。
三、系學會聯合會。
四、學生社團聯合會。
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組成學生會，得依需要設立各單位，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學生會應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擔任各種學校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生會因故未依法成立時，其出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系學會聯合會行使之。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設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學會(下稱各學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學系如設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班別，得依需求合併或各自成立學會。
- 前項各教學單位在學之學生為各學會之當然會員。
- 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各學會之輔導老師。但必要時，得由該教學單位內其他教師擔任之。
- 系學會得組成系學會聯合會，處理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
-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促進其人格自由開展與成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組成學生社團聯合會，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學生社團聯合會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學生社團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
- 學生社團得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另得聘請校外專家指導技藝。

- 第四十六條之一
- 本大學得設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學生宿舍自治及服務事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學生宿舍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

-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之學生自治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經費來源為：
-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前項第一、三款經費之取得、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及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並負責稽核。

第六章 附 則

-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第五十條 本規程之修訂，須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Minutes of the 849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June 11, 2025.

Loca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oom, B1,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 Taker: Yi-Jie Hung

I. Legal compliance promotion: To foster a friendly, safe,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and to reduce incidents of workplace sexual harassment and bullying, the University has established the Sexual Harassment and Workplace Bullying Prevention and Awareness Program. The implementation strategies and methods include targeted educational training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and workplace bullying, the broadcasting of relevant online course videos prior to university-level meetings, and educational campaigns focused on these themes. These efforts aim to reinforce the supervisory responsibilities and preventive awareness of managerial personnel.

II. Reports

A.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848) and Execution Progress

See [Attachment 1](#) (pp.5-10) for the tracked items from the No.848 meeting and [Attachment 2](#) (pp.11-12) for the execution progress.

B. Chairperson

Approval was granted in principle; however,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the potential effect of the deletion on th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arrangements of the Department of Medicine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Please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I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Administrative Meeting.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p.13-20) and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rections of NSTC Doctoral Research Scholarship Pilot Program”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4](#), pp.21-27)

Item #3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the “NCKU Guidelines for Faculty and Staff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No Eng. Version)” Article 4.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upon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5](#), pp. 28-29)

Item #4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Topic: To amend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Directions for Retiree Benefits” Article 3.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6](#), pp.30–31)

Item #5 Raised by: College of Medicine and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discuss the revision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Charter”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pproval was granted in principle; however,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the potential effect of the deletion on the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arrangements of the Department of Medicine. ([Attachment7](#), pp.32-47)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resolution.

IV. Motions: None

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2:34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02:00 PM, Wednesday, on October 15, 2025.